中小學教師轉任之職前年資提敘及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意見調查表

學校名稱：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

| **問題** | **意見(請於下列選項擇一填列)** | **延伸問題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私立中小學校專任教師離職後，於非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，嗣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校專任教師時，薪級應如何敘定？** | **V私立中小學校專任教師，非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，嗣後再任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，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辦理起敘、提敘及改敘。不以在職期間取得為限。**  法規(含條文)依據(必填)：  **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。**  理由(必填)：  **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同意進修，取得較高學歷依規定改敘。如不以在職取得為限，才能符合第8條初任教師起敘規定，但又明顯與第10條第1項規定抵觸，建議不在職間取得高學歷，因屬自主行為沒有准駁問題，再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專任教師應以第8條以學歷起敘為原則。** | **其他可能延伸問題及建議做法(必填)：**  **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在職期間取得較高歷學歷才能改敘，有違教師非在職期間自主進修精進學識的意願，對將來返回教育職場非益事，也與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起敘原則不同，建議修正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。** |
| **□私立中小學校教師，應符合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，嗣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始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，非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不得辦理改敘。**  法規(含條文)依據(必填)：    理由(必填)： | **其他可能延伸問題及建議做法(必填)：** |
| □**其他(請具體敘明)：**  法規(含條文)依據(必填)：    理由(必填)： | **其他可能延伸問題及建議做法(必填)：** |
| **二、公立中小學校專任教師離職後，於非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或任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之職務者，於再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薪級應如何敘定？**  **案例：**  **A師原擔任公校正式教師，於90年10月1日辭職（按：該師曾以大學學歷提敘在案，其在職最後薪級為410薪點），離職後另於99年1月取得碩士學位，且於離職期間任代理教師計4年6個月，再於106年8月分發至公校任專任教師。**  90.10 離職  (大學學歷；410薪點)  99.1 碩士學歷  (非在職期間取得)  離職期間任代理教師累計4年  106.8 公校專任教師 | **V公立中小學校專任教師，非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或任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之職務，嗣後再任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，得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辦理起敘、提敘及改敘。**  (本案例敘575薪額)  法規(含條文)依據(必填)：  **本案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辦理起敘，依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之職務辦理提敘，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辦理改敘。**  理由(必填)：  **原擔任公校正式敘薪應予保障，再依條例第9條第10條給予提敘、改敘，學歷不以在職為限。** | **其他可能延伸問題及建議做法(必填)：**  **公校教師轉公校教師得以考核通知辦理銜接敘薪，若任公校辭職後再任應比照辦理，再依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職務辦理提敘，建議非在職期間取得較學歷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辦理改敘。** |
| **□公立中小學校專任教師，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1規定，依原敘薪級核敘。**  (本案例敘410薪額)  法規(含條文)依據(必填)：    理由(必填)： | **其他可能延伸問題及建議做法(必填)：** |
| □**其他(請具體敘明)：**  法規(含條文)依據(必填)：    理由(必填)： | **其他可能延伸問題及建議做法(必填)：** |
| **三、私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辭職後，非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，嗣後轉任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，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，較以嗣後取得知新學歷起敘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所敘薪級為低時，薪級應如何敘定？**  **案例1：**  **B師於94年6月取得學士學歷後，任職代理教師4年10個月，又任私立學校教師3年，後於105年6月於非在職期間取得碩士學歷，並於105年8月分發至公校任專任教師。**  94.6 學士學歷  94.10-98.7 公校代理教師  98.8-101.7 私校專任教師  101.8-103.7 公校代理教師  105.6 碩士學歷  (非在職期間取得)  105.8.1 公校專任教師  **案例2：**  **C師於96年5月取得教師正(學士學歷)後，任職代理教師2年，又任私立學校教師3年8個月，後於105年1月於非在職期間取得碩士學歷，並於105年8月分發至公校任專任教師。**  96.5 學士學歷  98.8-100.7 私校代理教師  100.8-104.7 私校專任教師  (104.4 起留職停薪)  105.1 碩士學歷  (非在職期間取得)  105.8.1 公校專任教師  **案例3：**  **D師於92年6月取得學士學歷後，任職私立學校教師1年，並於99年6月取得碩士學歷後，任代理教師1年，再於105年8月分發至公校任專任教師。**  92.6 學士學歷  93.8-94.7 私校專任教師  99.6 碩士學歷  (非在職期間取得)  104.8-105.7 公校代理教師  105.8 公校專任教師  **案例4：**  **E師於101年8月起至私校任專任教師(大學學歷)1年，並於102年8月起，任代理教師3年，後於105年7月於非在職期間取得碩士學歷，並於105年8月分發至公校任專任教師。**  101.8 學士學歷  101.8-102.7 私校專任教師  102.8-105.7 公校代理教師  105.7 碩士學歷  (非在職期間取得)  105.8 公校專任教師  **案例5：**  **F師於95年6月取得碩士學歷後，任職私立學校教師1年，並於101年1月取得博士學歷後，任代理教師4年，再於105年8月分發至公校任專任教師。**  95.6 碩士學歷  99.8-100.7 私校專任教師  101.1 博士學歷  (非在職期間取得)  101.8-105.7 公校代理教師  105.8 公校專任教師 | **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所定序列敘定，即以初任教師學歷起敘，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，因非於再職期間依取得較高學歷，爰不得辦理改敘。**  (案例1：敘275薪點；案例2：敘245薪點；案例3：敘210薪點；案例4：敘230薪點；案例5：敘330薪點)  法規(含條文)依據(必填)：    理由(必填)： | **其他可能延伸問題及建議做法(必填)：** |
| **V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所定序列敘定，即以初任教師學歷起敘，並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再依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，其學歷改敘不以在職期間取得為限。**  (案例1：敘330薪點；案例2：敘290薪點；案例3：敘245薪點；案例4：敘275薪點；案例5：敘370薪點)  法規(含條文)依據(必填)：  **本案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辦理起敘，依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之職務辦理提敘，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辦理改敘。**  理由(必填)：  **以原私立專任教師依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辦理起敘，再依條例第9條第10條給予提敘、改敘，學歷不以在職為限。** | **其他可能延伸問題及建議做法(必填)：**  **以擔任過私立專任教師為原則，依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辦理起敘，再依條例第9條第10條給予提敘、改敘，學歷不以在職為限，如此較有利於當事人**。  **如單以新學歷起敘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辦理提敘，會因有私校教師等級不相當而不採計年資的問題，較不利當事人。** |
| □**以新學歷起敘，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採計等級相當年資提敘。**  (案例1：敘310薪點；案例2：敘275薪點；案例3：敘260薪點；案例4：敘290薪點；案例5：敘410薪點)  法規(含條文)依據(必填)：    理由(必填)： | **其他可能延伸問題及建議做法(必填)：** |
| □**其他(請具體敘明)：**  法規(含條文)依據(必填)：    理由(必填)： | **其他可能延伸問題及建議做法(必填)：** |